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公眾持股量集中之 調查結果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份可能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公眾持股量集中發出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之權益，令市場迅速獲悉有關情況。為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及確定股份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調查，以確定其股東之身分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仍未能確定 133,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3.34%）之擁有人，惟該項調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2(7)條完成。

根據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6.66% 而接獲之調查回應及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獲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i) 其控股股東持有合共 3,0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75%；(ii) 1 名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 之股份權益；(iii) 另外 14 名最大股東分別擁有約 2.96%、2.36%、1.85%、1.25%、0.88%、0.88%、0.88%、0.83%、0.75%、0.75%、0.51%、0.34%、0.25% 及 0.25% 之股份權益；及 (vi) 約 30 名上文 (i)、(ii) 及 (iii) 所述者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2%。

董事會確認，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25%，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1) 條。

本公佈所披露之調查結果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報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待合共持有 133,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回應人作出回覆。董事會擬於接獲該等回應人之回覆後就調查結果另行發出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回應人之進一步回覆，故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本公佈。鑑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故本公司謹此作出公佈，以令市場獲悉有關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可能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控股股東及 11 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5.2%，而僅餘約 4.8% 權益由其他股東持有。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公眾持股量集中發出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之權益，令市場迅速獲悉有關情況。為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及確定股份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調查，以確定其股東之身分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仍未能確定 133,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3.34%）之擁有人，惟該項調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2(7)條完成。

為進行調查，本公司已選擇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為截止日期，以查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是否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報告。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調查函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自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回覆，而該等回覆合共代表 3,866,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 4,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 96.66%。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待合共持有 133,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回應人作出回覆。本公佈所披露之調查結果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報告。董事會擬於接獲該等回應人之回覆後就調查結果另行發出公佈。由於若干有關回應人持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回應人之進一步回覆，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本公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促使該等回應人作出回覆。

根據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6.66% 而接獲之調查回應及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獲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 (1) 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詹劍嶠先生（「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Siko Venture Limited 擁有 3,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75%；
- (2) 兩間由詹培忠先生（詹劍嶠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 220,000,000 股股份（附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而另外 14 名人士則分別擁有約 2.96%、2.36%、1.85%、1.25%、0.88%、0.88%、0.88%、0.83%、0.75%、0.75%、0.51%、0.34%、0.25% 及 0.25% 之股份權益。該等 15 名人士之股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24%。
- (3) 約 30 名上文(1)及(2)所述者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2%。

附註： 就董事所知，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所提名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者合共持有200,000,000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而該等公司未能回覆本公司之調查函件。然而，彼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 及3 分部之條文所擁有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 Siko Venture Limited 及詹劍嶠先生外，董事確認上文第(2)段所提述之其他本公司股東（包括詹培忠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概非(a)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b)直接或間接由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之人士；及(c)慣常接受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由上述其他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乃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少數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 96.6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2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本公司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葉啓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溫漢強先生、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炳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